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李远扬，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委会主任，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积极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会主动与公司及相关方进行沟通，细致研读相关会议材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0	0	否	4

经本人审慎核查确认，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流程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决策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1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一）至（四）款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通过交流了解中小股东切实关注的公司事项，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规定，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地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团队、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深入交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动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同时，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参观调研公司，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指导，就公司审议各项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制度修改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充分听取、了解经营层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汇报和意见后，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5 年涉及之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减资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注销剩余回购股份 1,652,492 股。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

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制度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本人对上述制度修订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审查，认为修订内容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定期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平台 and 媒体报道，了解市场关注的事项。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开展充分沟通，推动公司发展与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

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的原则，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扬

2026 年 4 月 20 日